

合同编号：_____

上海市南繁科研育种基地虫情自动 监测系统建设项目合同

签订日期：2024年2月5日



上海市南繁科研育种基地虫情自动监测系统建设项目合同

甲方：陵水黎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

乙方：海南泽农高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丙方：上海市农业科学院（上海市南繁工作站）

根据 2024 年 1 月 24 日（项目编号：HNSS-2023-053R、上海市南繁科研育种基地虫情自动监测系统建设项目（第二次））竞争性磋商结果进行采购，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由于丙方为上海市南繁科研育种基地虫情自动监测系统建设项目的业主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相关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甲、乙、丙三方友好协商，受丙方委托，甲方同意和乙方、丙方共同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三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一、合同文件的组成

1.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① 成交通知书；
- ② 竞争性磋商文件（含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等）；
- ③ 乙方的响应文件；
- ④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二、合同标的

序号	名称	内容	单项总价 (元)	备注
1	环境监测系统	包括农田气象监测站、智能虫情测报仪、病菌孢子捕捉仪、土壤综合监测传感器、水质综合传感器	478370.09	
2	作物可视化系统	为满足基地作物远程观看、拍照和数据记录等，在地块内安装 1 套鹰眼、安装 24 套高清球形摄像机、1 套录像机，通过 360 度高	429177.29	

		清摄像机远程查看作物生长情况;同时可根据对视频进行录像、数据调取和病虫害预警		
3	远程服务和培训系统		227979.40	
3.1	大屏及附件	包括基地开展远程会议、种植培训、远程指导等功能。在展示大屏的基础上装备远程会议系统一台,搭建高效联络机制	193319.75	
3.2	会议设备和系统		34659.65	
4	云服务器	包括云服务器(Nginx代理和应用服务器)、云服务器(应用服务器)、云数据库	62441.56	
5	物联网综合服务平台		1459758.24	
5.1	试验用地管理子系统	包括试验管理、基地数据统计、用地登记管理、移动端微信小程序	444808.99	
5.2	基础信息管理子系统	包括基地信息管理、地块上图管理、设备信息管理、单位信息管理和作物信息管理	314946.48	
5.3	环境物联网感知子系统	包括田间气候环境监测、田间动态监管系统、土壤墒情监测、土壤EC值监测、水质综合监测、智能虫情监测站、智能孢子监测站	593941.75	
5.4	系统管理子系统	包括配置管理、用户管理、角色管理、资源管理、日志管理	106061.03	
合计金额		小计 1、2、3、4、5 项之和	2657726.58	

三、交货时间、地点和验收方案

1. 交货时间乙方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日历天内,项目软硬件安装、开发并调试完毕,且应通过丙方组织的验收(初验和终验),其中包含 3 个月试运行期。

2. 交货地点:海南省陵水县光坡镇米埃村 98 号(上海市南繁科

研育种基地)

3. 验收方案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工作,经乙方内部自验合格后及时向丙方提出履约验收申请。丙方收到乙方书面验收申请后启动履约验收工作。丙方组织甲方共同成立3人以上的履约验收小组,以磋商文件、投标文件等作为验收依据,开展验收工作,出具验收意见。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

1. 本合同金额(含税)为: 2657726.58元 (大写) 贰佰陆拾伍万柒仟柒佰贰拾陆元伍角捌分。上述金额为丙方采购所需产品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保险、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除此之外,丙方和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2. 合同签订生效及财政资金到位后15个工作日内,丙方委托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797317.97元(大写: 柒拾玖万柒仟叁佰壹拾柒元玖角柒分)。进度款按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的工程进度款的80%支付。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工程进度款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85%止。剩余工程款,经第三方审计部门审计且在各种竣工资料交清项目归档后,扣除工程结算价的3%作为保留金,一次付清。丙方在乙方缺陷责任期(12月)满及财政资金到位后14天内委托甲方向承包人无息返还剩余3%保留金。

3. 乙方应于甲方支付上述费用前,向甲方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真实、正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且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1)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 **【陵水黎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68844MB1J8897X6】**

税务登记地址: **【陵水县椰林南干道政务中心大楼6楼】**

(2) 乙方开票信息:

名称: **【海南泽农高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MA5TKTMC9T】**

税务登记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崖州区崖州湾科技城雅布伦产业园3号楼6层】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三亚崖州支行】

开户账号：【21759001040004815】

五、货物包装要求

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

2.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详细的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晰明确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乙方应准备与本合同货物相符的技术资料随每批货物一起发运甲方。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等。

六、产品质量要求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当满足甲方要求以及乙方投标文件承诺的规格、数量及质量（包括各种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应当符合国家标准以及本产品的出厂标准，应当达到本合同中约定的技术标准。

2. 乙方提供的产品应当是通过正规渠道获得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其有关知识产权、技术、专利、检验、商务等均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 乙方应在发货之前，对产品的有关内在和外观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进行准确的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检验合格证明。

4. 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

七、安全生产的约定

1.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条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2. 乙方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陵水县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乙方因疏于管理违章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

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甲方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3. 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丙方可委托甲方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按最高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处罚。施工期间的乙方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乙方责任给丙方和甲方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八、售后服务

产品质保期 1 年。乙方对于系统故障在 1 小时内给出响应，查找原因，提出解决方案，并在 24 小时内排除故障（除不可抗力原因外）。

九、货物验收

1. 丙方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及合同约定等组织进行验收。

2. 货物到达丙方指定地点后进行开箱检验，丙方和乙方应共同对货物的包装、外观、质量、数量进行检验。如在开箱检验中发现所交付的合同货物有短缺、损坏、不合格产品等或与合同、随机文件不相符的情形，乙方应于 15 日内予以更换，并承担一切损失和费用。待产品补足或更换后，丙方和乙方重新对合同货物进行检验，合格后再进行安装调试。

3. 丙方和乙方根据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共同进行验收，并交付合同货物相关的文件资料。在验收过程中，如合同货物的一项或数项指标未达到规定要求，乙方应于 15 日内予以更换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 产品安装、调试、试运行完毕后，乙方自验合格后，提出最终验收申请，由丙方在 30 日内组织最终验收，逾期未验收，视为验收合格。

5. 乙方负责提交验收所需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出厂文件及有关货物资证文件。

6. 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质量要求，致使货物未达到丙方要求的使用性能，丙方可拒收货物。丙方拒收货物、标的物毁损、丢失及产生一切费用的风险由乙方承担。丙方和乙方如对配置清单及技术要求

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丙方在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中按配置清单及技术要求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目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十、软件开发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内容组织有经验的工作人员进行软件开发，按丙方要求在指定期限内提交软件需求说明书、概要设计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

2、乙方需对已开发完成的软件产品进行保护，不得公开该软件接口、登录方式或其他访问、连接方法。

3、双方合作期间及合同终止后，乙方对丙方和甲方提供的关于本项目系统涉及的内容未经丙方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给第三方。

4、乙方开发软件未满足合同约定内容的，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修改。

十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丙方应按合同要求及时委托甲方履行付款义务。

2. 如果合同涉及知识产权，丙方有权保护自己的知识产权，如专利、商标等。

3. 丙方应向乙方提供准确、完整、合法的相关信息，确保合同的履行能够顺利进行。

4. 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影响软件正常使用的缺陷。

5. 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和丙方签订项目涉及的硬件、软件等全套系统委托运行和管理协议。

十二、乙方的权力和义务

1.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名称、数量、品牌、规格及型号等内容向丙方交货。

2. 乙方保证本合同项下所提供软件系丙方独立开发或拥有完整独立的权利，免遭第三人追索，软件运行稳定，技术功能和指标符合国家地方行业标准。

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或说明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决算。

4. 施工中未经丙方同意，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十三、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丙方提供乙方施工所需的水、电气及电讯等设备，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2. 丙方管理和运行项目涉及的硬件和软件等全套系统。

3. 与本项目相关的科技成果的开发应优先放在海南地区。

十四、知识产权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得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如因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乙方应当自行解决，并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给丙方和甲方造成声誉影响或经济损失的，供应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十五、不可抗力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各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政策调整、地震、台风、洪水、火灾、瘟疫、战争、其他类似事件等因素。）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在 72 小时内通知对方，提供证明文件说明有关事件的细节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延迟履行本合同的原因。丙方和乙方应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决定是否延期履行本合同或终止本合同。

一、违约责任

1. 丙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除向乙方支付拒收货物、拒付货款对应的货款外，还需向乙方偿付拒付部分货款总额 2% 的违约金；丙方未及时委托甲方导致逾期支付货款，向乙方每日偿付欠款总额 0.02% 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2. 乙方所供的货物品种、规格以及其它外部质量不符合规定，丙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乙方逾期交付货物，乙方向丙方每日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 0.02% 的赔偿费。

3. 乙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第三方，否则构成违约，丙方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

4. 乙方提供的产品存在假冒伪劣情况的，构成违约，给丙方和甲方造成损失的，丙方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

5. 本合同约定的赔偿金、违约金等可从甲方应付合同款中直接扣除。

二、争议解决

1. 甲、乙、丙三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应本着友好的态度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它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2.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三方共同委托具备该类产品质量检测资格的相关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的结论是最终的，甲、乙、丙方均应当接受。

三、合同终止

1. 合同期满或合同正常履行完毕，本合同自然终止。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合同签订时所依据的客观事实发生重大改变，或因不可抗力致使委托项目不能实现的情况下，致使协议无法正常履行，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自三方达成

解除合同的书面协议之日起，本合同解除。

3. 因其中一方严重违约导致其中另一方解除本合同的，自解除合
同一方发出的解除合同通知书送达违约方之日起，本合同解除。

四、合同生效及其他约定

1. 本合同自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丙方各持贰份，每份均具有同
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三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
三方认可的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
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陵水黎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

法人代表人签字：

2024年2月5日



乙方（盖章）：海南泽农高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签字：

2024年2月5日



丙方（盖章）：上海市农业科学院（上海市南繁工作站）

法人代表人签字：

2024年2月5日

